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忠良

尊敬的股东：

我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郑忠良：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21年5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不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不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要求，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度，我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对所议事项做出客观、公正判断，

并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其中4次现场会议，1次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我本人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郑忠良 | 5 | 5 | 1 | 0 | 0 | 否 |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召集并参加了7次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次数/年度内应参加的会议次数）列示如下：

| 独立董事 | 审计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出席率 |
|-------------------|-------|-------|----------|------|
| 郑忠良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5/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00%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本人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 独立董事 | 现场参会次数/本年应参加的现场董事会次数 | 出席率 |
|------|----------------------|------|
| 郑忠良 | 2/2 | 100% |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并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我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意见，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我与外部审计师和内审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表示肯定。我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关注公司本年度会计政策与去年相比有无重大变化，要与公司财务管理部和审计部做好沟通协调，优质高效地做好财务和内部控制两个审计工作。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积极参加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回复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发挥个人专长，对公司的管理团队和关键岗位员工开展了“国有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的专题培训，帮助公司和员工更系统的了解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最新规章制度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我定期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参加公司战略研讨会，赴公司珠海片区、天津设计院、乡村振兴帮扶地区、公司总部所在区域相关单位、公司主力作业船舶进行了现场调研，考察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现场办公时间满足法律、法规等规则制度要求。

我积极参加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管理情况和年度审计进行的专项沟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我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我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我在工作中重点关注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包括：本年度会计政策与去

年相比有无重大变化，审计人员是否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年度报告能否按期披，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等。我建议公司：一是站在内控风险管理的角度，为确保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要具备国际化发展视野和市场化发展思维。二是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推进，要进一步加大对海外项目的管理力度，挖掘盈利能力提升空间。三是要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吸取同行业公司的经验教训，将风险防控工作做扎实、做细致，尤其针对不断发展的海外业务，需有效做好海外经营的风险管控，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

2024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和意见如附件所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海油工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郑忠良

2025年3月14日

附件：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序号 | 事项 | 审议程序 | 披露情况 |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
|--------------------|-------------------------|---|--|---|
| 关联交易情况 | | | | |
| 1. | 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2024年3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 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04）》 《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 2. | 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2024年8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 2024年8月1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18）》 《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 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 | | | |
| 3. | 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 | |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 | | |
| 4. | 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 | 2024年3月15日， | 2024年3月19日披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

| | | | | |
|---------------------------|-------------------------------------|--|--|---|
| |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 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04）》 《海油工程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专项报告》。 |
| 5. |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0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4-007）》 |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10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 |
| 关于自有资金理财 | | | | |
| 6. | 使用不超过 12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 2024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1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24-019）》 |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12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签订相关购买理财产品协议，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 | | |

| | | | | |
|-------------------|---|---|---|--|
| 7. | 聘任蔡怀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 2024年8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 2024年8月1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18）》 《关于高管变更的公告（临2024-021）》 | 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
| 会计估计变更 | | | | |
| 8. | 会计估计变更 | | |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认为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9. | 计提减值准备 | 2024年3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 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04）》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4-005）》 |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 | | |
| 10. | 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2024年3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 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0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立信为公 |

| | | | | |
|--------------------|---|---|--|--|
| | | | 2024-008)》 | 司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 11. | 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2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4-026）》 | 中审众环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 现金分红情况 | | | | |
| 12.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24 年 3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0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4-006）》 |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13. | 关注控股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 / | / | 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及不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受损的活动。 我们及时关注了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及时严格履行了相应 |

| | | | | |
|---|--|--|--|---|
| | | | | 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 | | |
| 14. |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4 期，临时公告 33 份，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保证了 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B 类评价。 | | | |
|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 | | |
| 15. | <p>(1) 公司对相关业务和事项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2) 针对内部控制重要、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p> <p>(3) 公司应根据积累的经验、股东建议、国内外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p> | | | |
|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 | | |
| <p>提名委员会成员：辛伟、王章领、邢文祥</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邢文祥、彭雷、辛伟</p> <p>审计委员会成员：郑忠良、辛伟、邢文祥</p> | | | | |
| 16. |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议《关于提名蔡怀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 | <p>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提名委员会提名蔡怀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委员会已按照法律规定对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p> <p>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以上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
| 17.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 | 2024 年 3 月 15 日， | | 会议决议： |

| | | | | |
|-----|-----------|--|--|--|
| | 况 | <p>审议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3年度工资总额使用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绩效年薪分配结果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设置的议案》 <p>投票情况：一致同意</p> | | <p>审议通过如下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关于2023年度工资总额使用情况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绩效年薪分配结果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设置的议案》。 |
| 18. |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p>2024年3月15日，审议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 《海油工程2023年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p>会议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p>审计委员会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在审计前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差异，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2. 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了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重大遗漏。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完成了独立审计，同意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p>二、审议通过《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公司根据</p> |

| | | | | |
|--|--|--|--|--|
| | | <p>6. 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海油工程 2023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p> <p>7. 《向董事会提交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 《海油工程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p> <p>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投票情况：一致同意</p> | | <p>《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计提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同意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通过查验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实地调查与核实，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作出的《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p> <p>四、审议通过《海油工程 2023 年内控体系工作报告》。</p> <p>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六、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提交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对公司进行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p> |
|--|--|--|--|--|

| | | | | |
|-----|-----------|---|--|---|
| | | | | <p>当的审计证据。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p> <p>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依照国家的政策、法规，认真尽责地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立信商定 2024 年度整体审计费用，整体审计费用控制在 250 万元以内。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八、审议通过《海油工程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p> <p>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
| 19. |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p>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如下议案：</p> <p>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p> <p>2.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执行情况专项报告》</p> <p>投票情况：一致同意</p> | | <p>会议决议：</p> <p>一、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p> <p>审计委员会认为：</p> <p>（1）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如实地反映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财务状况。</p> <p>（2）同意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的专</p> |

| | | | | |
|-----|-----------|--|--|---|
| | | | | <p>项报告。</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近半年来，董事会通过合理授权，有效提升了决策效率。被授权人严格按照《海油工程董事会授权决策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决策事项、决策方式和决策程序行权，董事会授权事项决策效果良好，实现了决策质量和决策效率的辩证统一。同意将本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p> |
| 20. |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p>2024年8月16日，审议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 《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调整的议案》 4. 《关于李鹏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5. 《关于聘任蔡怀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p>投票情况：一致同意</p> | | <p>会议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p>审计委员会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如实地反映了2024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 2. 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24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p>二、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通过查阅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对其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作出的《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p> <p>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调整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李鹏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p> <p>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鹏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李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p> |

| | | | | |
|-----|-----------|--|--|---|
| | | | | <p>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李鹏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p> <p>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怀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蔡怀宇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蔡怀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蔡怀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
| 21. |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p>2024年10月25日，审议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会前沟通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 <p>投票情况：一致同意</p> | | <p>会议决议：</p> <p>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p> <p>审计委员会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如实地反映了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 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p>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经核查中审众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p> |

| | | | | |
|-----|-----------|--|--|--|
| | | | | <p>所备案，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近半年来，董事会通过合理授权，有效提升了决策效率。被授权主体严格按照《海油工程董事会授权决策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决策事项、决策方式和决策程序行权，董事会授权事项决策效果良好，实现了决策质量和决策效率的辩证统一，建议进一步科学放权，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将本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p> |
| 22. |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p>2024 年 12 月 18 日，审议如下议案：</p> <p>1.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p> <p>2.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投票情况：一致同意</p> | | <p>会议决议：</p> <p>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定价合理，被资助对象信用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p> |

| | | | | |
|----------------------|------------|--|--|---|
| | | | | 会议审议。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情况 | | | | |
| 23. | 郑忠良、辛伟、邢文祥 |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 |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业务，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 |
| 24. | 郑忠良、辛伟、邢文祥 |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二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 |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业务，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